

郑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学籍 管理补充规定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七年制管理的要求，为保证七年制的教育质量，根据《郑州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七年制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转入五年制相应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 (一) 因违纪受纪律处分（不含开除学籍）者；
- (二)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评定为差者；
- (三) 第四学期末大学英语结业考试不合格或第七学期末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公共外语综合测试者；
- (四) 基础阶段综合考试不合格或专业知识综合考试不合格者；
- (五) 学生自认为学习有困难，不能坚持在七年制学习者；
- (六) 累计有3门次以上（含3门次）主要课程需补考或重修者；
- (七) 至第8学期末，主要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1.8（含1.8）以下者；
- (八) 休学（或保留学籍）超过一年者。

第二条 第五学年末未参加临床阶段综合考试（一般随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的毕业考试进行）或未通过者，按五年制本科结业处理，不再随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习。第五学年后仍出现第一条所述情况之一者，随当年五年制应届毕业生毕业，符合五年制毕业条件者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医学学士学位，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授予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生由七年制转入五年制，应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院（系）应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将转学制的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凡转入五年制的学生，应随五年制学习，按五年制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与五年制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第五条 转入五年制学习的学生，其政治理论课、法律、体育课原在七年制达到及格水平以上，经学生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和免试，并按原在七年制的成绩记载。其它课程不得免修或免试。

第六条 七年制教育出现缺额时，不进行五年制升入七年制的选拔、补充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